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 (1)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之辭任
- (2) 暫代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之委任
- (3)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 (4) 董事長之委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起：

- (i) 高曉宇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ii) 李連鋼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暫代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iii) 國文清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及
- (iv) 焦健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或執行委員會的組成於此時概無變動。行政總裁一職的委任將於適當時候確定，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發出公佈。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之辭任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高曉宇先生（高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起生效，以重返北京擔任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五礦）的職位。

董事會已同意豁免高先生根據其行政人員合同須發出的終止僱傭關係通知的期限。

高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於本公佈日期，高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這是由於彼根據下文概述的本公司長期獎勵股權計劃而獲授予業績獎勵：

計劃年份	發行日期	業績獎勵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	5,604,754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12,130,042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4,019,967

高先生於該等業績獎勵的權益已自其辭任起失效。此外，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支付予高先生的二零二零年遞延短期獎勵金額約700,000澳元（相等於約4,130,000港元）將會取消。

暫代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亦宣佈，李連鋼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暫代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起生效。

李先生，現年57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於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擔任執行總經理－商務。彼現時的職銜為執行總經理－澳洲及商務，負責Dugald River及Rosebery的運營及澳洲業務支持，以及供應及市場營銷。

李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中國五礦。彼曾於中國、澳洲、墨西哥及美國的中國五礦附屬公司擔任多項高級管理職務。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亦曾擔任本公司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於北京擔任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五礦有色)之副總經理，領導多個全球貿易部門。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擔任Minmetals Inc.（洛杉磯）總經理兼行政總裁。李先生於國際商務及有色金屬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持有中國北京聯合大學外語師範學院英語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過往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於下列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計劃年份	發行日期	業績獎勵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2,295,115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760,615

李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其現有行政人員合同的修訂，以確認其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暫代行政總裁。李先生將就其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訂立委任協議。李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

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的現有僱傭合同，李先生將有權獲得每年總額817,874澳元（相等於約4,825,457港元）的固定薪酬。此外，李先生每年將獲支付600,000澳元（相等於約3,540,000港元）的金額，每月補貼50,000澳元（相等於約295,000港元），以反映其暫代行政總裁的職務。李先生亦將有權：(i)獲得不超過其固定薪酬總額的120%的年度現金獎金作為短期獎勵；及(ii)參與本公司現行長期表現獎勵計畫，獎勵以現金、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授出，其金額不超過其固定薪酬總額的80%。其固定薪酬總額、對本公司長期表現獎勵計畫的最高參與程度以及表現考核的確定和評估須經本公司管治、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年度審核及決定。暫代一職將繼續直至適當時候確定行政總裁之委任為止。

暫代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的薪酬乃參考該行政人員對本公司所負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及慣例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李先生委任及調任的其他事項須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本公司亦宣佈，國文清先生（國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起生效，以專注彼作為中國五礦總經理的其他職責。

國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新董事長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目前為非執行董事的焦健先生（焦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起生效。

焦先生，現年53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在獲調任前，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長，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焦先生為本公司管治、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焦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獲再委任為中國五礦副總經理及委任為中國五礦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委任為五礦有色董事長，並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為五礦有色董事。焦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擔任湖南有色金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

焦先生持有中國南開大學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加拿大聖瑪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國際貿易、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焦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過往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焦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協議，自已獲委任為董事長之日開始，協議條款將與其現有協議條款相同，據此並無向焦先生支付董事袍金。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焦先生於獲委任後將須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焦先生委任的其他事項須依照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或執行委員會的組成於此時概無變動。行政總裁一職的委任將於適當時候確定，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發出公佈。

董事會謹此對國先生及高先生分別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行政總裁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對李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內澳元乃按 1.00 澳元兌 5.9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亦不保證澳元或港元可按該匯率買賣。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焦健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李連鋼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焦健先生（董事長）、張樹強先生及徐基清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梁卓恩先生及陳嘉強先生。